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经认真讨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